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腾飞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合作双方就本次拟共同发起设立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事项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所涉事项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讯飞鸿”或“甲方”）与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资本”或“乙方”）签署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发起设立专项服务于城市大脑创新联盟的“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暂定名），佳讯飞鸿拟向“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将以城市大脑相关信息技术为主，重点关注以“信息流”为主线，综合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城市的建设、运行、管理和服务的流程再造、模式创新、效率提高为核心的创新型企业，重点投向城市大脑产业链细分领域中的优质项目。未来，“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将可能直接持有海淀区政府所属城市大脑核心运营企业的部分股权，为海淀区的城市大脑重大项目服务。

本次签署的为框架协议，后续如进入实施阶段需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61D93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二十七层2706

5、法定代表人：任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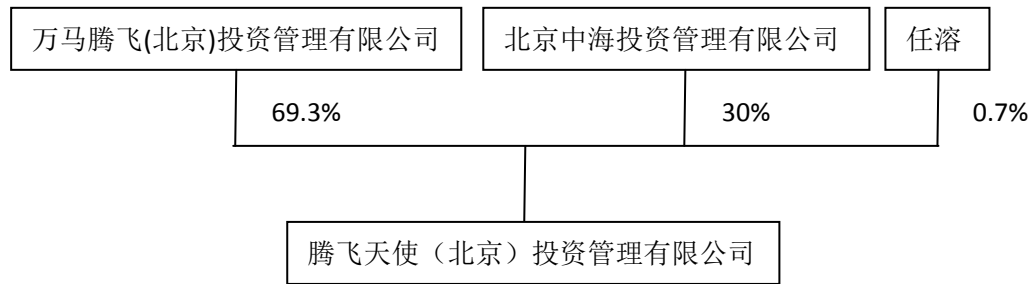
6、注册资本：1428.57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4日

8、营业期限：2016年06月14日至2046年06月13日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情况：



腾飞资本是海淀区国资参股的混合所有制基金管理平台，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2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飞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将共同发起设立专项服务于城市大脑创新联盟的“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将直接持有海淀区政府所属城市大脑核心运营企业的部分股权。甲方拟向“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通过该基金为海淀区的城市大脑重大项目服务。

2、双方共享项目资源。乙方正在管理的海淀军民融合基金与中关村前沿技术基金所投资项目，及未来军民融合、城市大脑、高端制造等新基金所投资项目，优先向甲方推荐；甲方在智慧指挥调度产业、智慧城市领域所投资项目，优先向乙方推荐。

3、双方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深化合作，在军民融合、智慧城市、智慧指挥、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等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重点领域持续开展业务合作。

（二）其它安排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情况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2、佳讯飞鸿与腾飞资本就发起设立“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这是在海淀国资对公司进行战略性参股之后，与国资基金就资源与平台的实质性合作迈出的坚实一步。佳讯飞鸿将借助海淀区国资基金管理平台的资金与专业优势及区域内优质企业资源，优先获得“城市大脑资源池”的优质项目，为佳讯飞鸿的外延式发展提供持续的资金及资源服务，助力佳讯飞鸿快速健康发展。

3、公司此次与腾飞资本合作发起设立“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是为发挥双方在军民融合、智慧城市、智慧指挥、信息技术、通信技术中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重点领域所具有的资金与专业优势，提高公司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提升投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在智慧指挥调度产业、智慧城市领域未来发展机会，通过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延伸行业的上、下游，扩大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时间	公告	后续进展
1	2017-11-1	关于签署《青岛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基金框架协议》的公告	整体方案设计与实施尚在论证中。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减持意向，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